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1〕3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汕农农财〔2021〕11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各区县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合 计			5396
金平区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 转移支付支出	462
龙湖区			628
澄海区			895
濠江区			200
潮阳区			1683
潮南区			1391
南澳县			137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平区	金平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龙湖区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潮南区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南澳县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